

離 婚 協 議 書

男方：
立離婚協議書人 女方：

兩人因個性不合，經雙方同意協議離婚，嗣後男婚女嫁互不相干，

並依下列約定事項履行，各無反悔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離婚協議書，雙方各執一份，另一份由雙方持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。

約定事項：

一、由男方監護之子女：
由女方監護之子女：

二、其它：

立書人（男方）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住 址：

立書人（女方）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住 址：

證 人 簽 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住 址：

證 人 簽 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